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型号 T-200））[1]，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型号 T-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型号 T-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型号 T-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型号 T-400）），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型号 T-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型号 T-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型号 T-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型号 NGL/RF-XZQ-400）），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型号

NGL/RF-XZ Q-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型号 NGL/RF-XZ Q-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型号 NGL/RF-XZ Q-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型号 Q-400）），生产厂为（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型号 Q-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型号 Q-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型号 Q-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三人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三人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